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25,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流动性好、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7 号）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33,34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712,25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8,632,750.00 元。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 1.36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600.00
	合 计	124,889.5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398.86 万元，产生利息收入 2,596.94 万元，目前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61.53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5,463.49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20,416.46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9,907.49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13,562.58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22,661.32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4,881.62
7	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10,905.90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合计	---	124,889.50	101,398.86

注：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之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2、投资品种

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 45,4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25,4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且公司在实施前会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 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有效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额度使用不超过25,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4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葵花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东海证券同意葵花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